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學　歷	經　歷
 曾文俊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臺南市第三屆、第四屆永康區成功里里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副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電子作業科資訊室管理員。

基本資料

出　生.53年
年月日.9月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
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爭取地方建設發展經費，優化鄰里生活機能與永續環境再造，持續完成以下事項：

一、舊部落區排水系統盤點，包含忠孝路199巷、203巷、207巷與中華路　154巷、134巷所屬巷弄，老舊破損或排水不良者，爭取經費排程改善。

二、敦促市政府水利局對成功里兩大排洪渠道，含明渠段與聯外地下箱涵段之結構安全檢視與河道除草清淤，擬定平時及必要時期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落實執行，以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三、輔導協助里民，向市政府都發局及工務局申請『危老重建-老屋更新』與『老宅延壽』之補助，以提升住家實質居住品質。

四、輔導協助逾五年以上屋齡之公寓大廈管委會，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之補助，以提升社區公設及住戶安居保障。

五、『成功里里民活動中心』係里民集會、政令宣導、社區活動、長者多元關懷及各項公共事務推動之重要場所，全力爭取利於里民使用空間規劃與必要設備設置，以有效發揮多元使用效益，提供更舒適完善之社區交流互動與休憩環境。

六、持續再向交通局爭取成功里民與四週比鄰里民，使用『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之更優惠價格。

七、繼民國110年1月成功爭取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經費同意【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暨成功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後，於民國110年再遞交【成功里「停六+細兒八+細公(兒)四」用地加速開發計畫，建議　1.配合捷運第一期藍線場站周邊開發，開始積極規劃以合併商業運用之多目標立體停車場。2.闢建休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獲主管機關採用外，並於113年9月已正式啟動招商作業(舉辦首次招商說明會)。

八、敦促六甲頂都市計畫之中華路134巷8米計畫道路(含兩側排水溝)加速闢建並協助住戶向市政府地政局與工務局爭取較優惠之徵收補償。

九、關懷照顧『宜居成功．社會住宅』弱勢家戶，一起共享資源、共榮和諧，不分族群與年齡同心齊力創造樂群社區與生活機能完善的幸福成功里。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